

Q/LYX

峨山县龙潭印香绿色农产品商行企业标准

Q/LYX 0001 S—2023

云南省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代用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40068S-2023
备案日期: 2023 年 11 月 28 日

2023-11-28 发布

2023-11-30 实施

峨山县龙潭印香绿色农产品商行 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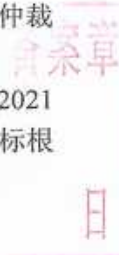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代用茶是以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菊花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拣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公司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其中铅指标的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峨山县龙潭印香绿色农产品商行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许目。

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菊花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拣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原料品种的不同分为：重瓣红玫瑰花代用茶、菊花代用茶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材料要求

4.1.1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菊花：应新鲜、洁净、无腐烂、无霉变、无异味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，无霉点。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，目测、鼻嗅、用适量样品置于洁净透明容器中，冲泡口尝
气 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，无酸败味。	
状 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，除了添加物质外，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-----	-----	---------

表 2 (续)

水分, g/100g	≤	13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	12.0	GB 5009.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重瓣红玫瑰花代用茶	菊花茶	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1.6	4.0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并按JJF 1070 规定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 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批投料，生产条件相同。包装规格相同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5.2 抽样

抽样基数总重量不低于20 kg。从每批样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不少于4个最小包装。总量不得少于4 kg。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需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出具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形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的原料、生产设备、生产工艺发生较大改变时;
- b)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;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,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,并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;封口严密,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,不得与有毒、有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晒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、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,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设施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存,仓库内产品,按产品不同品种分别堆码整齐,产品距地不得小于10 CM,离墙不得小于20 CM。



云南省食品
备案号:53
备案日期: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3 年 7 月 20 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 年 7 月 20 日